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计划自《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7月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134,639,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7月1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到,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

(一)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二)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4/9	1.68	998,300	0.022
合计				998,300	0.022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本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开区实业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5,920,200	5.26	234,921,900	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920,200	5.26	234,921,900	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921,900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在协议受让时承诺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经开区实业总公司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后,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4,92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一)《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5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71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94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 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 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24”,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28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5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71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94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注2)(2020年4月28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28,401	420	192,128,821
总股本	192,128,401	420	192,128,821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28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2、2020年4月28日,公司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胡培娜、郑爱萍2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股和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股,合计1,521,4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股份118,907,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涡轮院”)持有公司股份15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03),因自身资金需求,中国航发成发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02,12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3%,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57%;中国航发涡轮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7,872股,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中国航发成发、中国航发涡轮院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成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8,907,305	36.02%	IPO前取得:66,059,614股 其他方式取得:52,847,691股
中国航发涡轮院	5%以下股东	157,872	0.05%	IPO前取得:87,707股 其他方式取得:70,1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航发成发	118,907,305	36.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涡轮院	157,872	0.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19,065,177	36.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成发	0	0%	2020/3/30 ~ 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8,907,305	36.02%
中国航发涡轮院	0	0%	2020/3/30 ~ 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7,872	0.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5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07民初270号、272号)及执行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原告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坪凡”)与被告新光圆成、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禾置业”)、周晓光、虞云新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2、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原告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跃启”)与被告新光圆成、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义乌世茂、云禾置业、周晓光、虞云新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进展情况

(一)根据民事调解书(【2019】浙07民初272号)及执行和解协议,申请人上海坪凡与被申请人新光圆成、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义乌世茂、云禾置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截至和解协议签署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本金及利息22637.78万元;

2、被申请人万厦房产应按双方约定方式偿还申请人本金及利息22541.8万元;

3、和解协议签署日至实际还款日止,应付未付本金及应计利息应于2020年7月20日前付清。

4、被申请人按上述协议履行完毕的,申请人放弃其他执行请求,本案债权债务全部履行完毕,申请人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其他财产的查封。如被申请人未按本协议履行的,申请人可按原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

5、本案的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根据民事调解书(【2019】浙07民初270号)及执行和解协议,申请人江西跃启与被告新光圆成、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义乌世茂、云禾置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截至和解协议签署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本金及利息33956.67万元;

2、被申请人万厦房产应按双方约定方式偿还申请人本金及利息29213.32万元;

3、和解协议签署日至实际还款日止,应付未付本金及应计利息应于2020年7月20日前付清。

4、被申请人按上述协议履行完毕的,申请人放弃其他执行请求,本案债权债务全部履行完毕,申请人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其他财产的查封。如被申请人未按本协议履行的,申请人可按原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

5、本案的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6245.98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协议生效后,因利息减免将导致公司本期增加税前利润1.41亿元;协议履行后将减少对外借款,相应减少未来期间财务费用,增加未来期间税前利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中证金牛”)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证金牛为下列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9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5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3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72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自2020年7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证金牛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中证金牛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3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二季度前期公司生产经营快速恢复。自六月中旬以来,公司北京地区的门店再次受到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其他地区门店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公司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根据《财政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问题的通知》,公司被授予免税品经营资质,允许经营免税品零售业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公告》(临2020-030)。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开展免税业务,也未与任何客户和合作方进行商业洽谈,未签署任何协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有税商品零售业务,免税业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目前市盈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7月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0.12,滚动市盈率为108.38,公司所处零售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0.60,滚动市盈率为23.20,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 10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14.14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22元/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2,276.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000,000	13.96%	6.34%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7,000,000	13.96%	6.34%	—	—	—	—	—	—

葵花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65,200,000	45.41%	132,300,000	169,300,000	63.84%	28.99%	0	0.00%	0	0.00%
天津天士力投资有限公司	57,122,673	9.78%	0	0	0.00%	0.00%	0	0.00%	43,935,280	76.91%
黑龙江省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4.1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6,322,673	59.30%	132,300,000	169,300,000	48.89%	28.99%	0	0.00%	43,935,280	24.82%

备查文件:

1、葵花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A	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7	008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但本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300万	0.08%
3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10%	0.50%
N≥30日	0%	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查询。

5.1.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其中: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0000份转换为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购买了5万份恒生前海沪深港通龙头指数A,至T日其持有期满7天未超过30天,现拟在